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10561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32弄4  
2號6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余玫芬

電話：04-7531214

傳真：04-7271071

電子信箱：hjk05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38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函及行政院112年8月11日  
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等影本各1份(電子檔2個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，自112年9月20日起綜合  
營造業繳納審查費、證照費、工本費其匯票抬頭具名為「內  
政部國土管理署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15日營授辦建字第1121221783號  
函轉行政院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營造業相關業務依營造業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等  
規定應收取之規費(如審查費、證照費、工本費等)繳交時請  
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府周知營造業相關資訊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訊息，已  
成立「彰化縣營造業小幫手」官方LINE(帳號@753dhwmd  
)，請加入即可獲得最新官方訊息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  
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院景  
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  
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慈怡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416

電子郵件：tyts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439

受文者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人字第1120063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附件2 附件3)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8月15日台內人字第1120130622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11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內外各單位、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 2023/08/17 文  
交 09:48:09 章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123509787

內政部營建署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23509787

主旨：有關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令發布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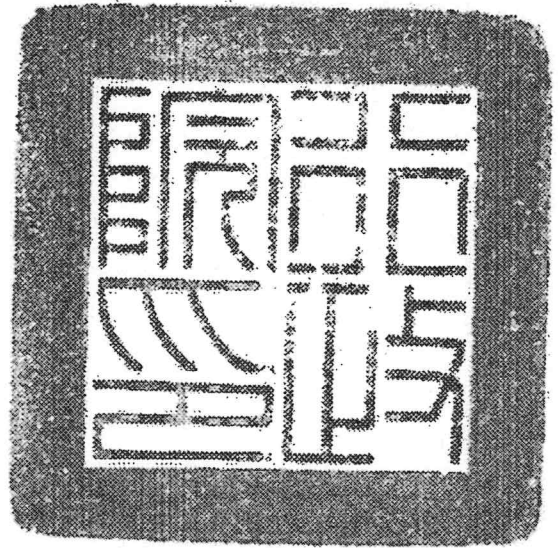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	簽辦人員
本案擬陳閱後，以電子郵件轉知本室同仁，並存查。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楊豐旭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/08/17 10:13                 </div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林岳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工程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/08/17 13:41                 </div>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李守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/08/17 16:27                 </div>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 楊豐旭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員                 </div>

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2397-3589  
承辦人：吳佳安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  
E-Mail：r053430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929\_1\_11095245097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內政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1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人事處 收文:112/08/11

